

站在路口,凑够一群人,不管是不是红灯,大家一起闯过去。这就是网络戏称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。这种行为,不但干扰了交通秩序,而且也非常危险。

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南京等城市纷纷对此开罚,或者5元,或者10元,或者20元。深圳更为严厉,准备将罚款额度提高到100元。

我们郑州的情况又是如何呢?

昨日,郑州晚报记者走上街头调查发现,有人管的大路口闯红灯现象不明显,而没人管的小路口闯红灯现象比较严重。

针对这一情况,市交警部门表示,我市流动人口比较多,行人闯红灯现象也比较严重,不过考虑到目前郑州的实际情况,仍以批评教育为主。不过,是否借鉴外地处罚模式,交警部门正在研究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 实习生 张淑颖/文  
郑州晚报记者 廖谦/图



嵩山路建设路口,南北方向行人闯红灯情况较为严重。

外地城市纷纷开罚行人闯红灯  
郑州街头闯红灯现象也很普遍

## 郑州罚不罚? 交警部门表示正在专门研究

有市民建议要罚就罚得狠罚得有意义  
罚200元,让所有人对法律产生敬畏

### A 各地纷纷开罚行人闯红灯 深圳准备重罚,一次罚款100元

4月1日,温州市开罚行人闯红灯、乱穿马路等违法行为,统一处罚5元。5元的罚款采取现场缴纳的方式,由交警开具罚单。若当事人不接受罚款,在自愿原则下,可参与交通劝导管理,时间基本在半小时以内。

4月3日起,南京交警将集中整治中国式过

马路,一旦发现行人闯红灯,将罚款20元,或者批评教育。

而从上个月起,浙江杭州、宁波等城市已相继对行人闯红灯、乱穿马路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。

这些城市的处罚还不够严厉,去年年底,深圳已经在修订地方法规,准备对行人闯红灯罚款100元。

### B 记者调查 部分行人自觉性差,一看没人管就闯红灯 有市民建议参照机动车闯红灯罚闯红灯者 个别路口的红灯时间太长,让人有点等不起

#### 有人管的大路口较好,小路口较乱

4月3日7点50分,记者在桐柏路陇海路口看到,由北向南方向,20多个人闯红灯过马路,将东西方向的车辆截断开来。

随后在中原路文化宫路口、中原路工人路口,由于东西方向的绿灯时间较长,南北方向的行人闯红灯现象非常普遍,大家只要看到车辆速度不快或者车辆距离有些远,就会纷纷往前冲。

上午8点5分,记者在建设路与嵩山路交叉

口看到,在4名交通协管员的阻拦和两名协警的指挥下,尽管等红灯的车辆和行人、非机动车都排起了长长的队伍,但大家都很规矩地等着信号灯。

中午12点半,交通协管员刚离开,嵩山路由北向南方向,在一男子的带头下,六七个等红灯的路人开始了集中行动,集体闯红灯。

在半个小时里,出现了3次上规模的集体闯红灯的情况。

#### 半数以上受访者认为罚款有必要

昨天中午,记者在建设路和嵩山路口对过往的路人进行了随机采访。

在采访中,接受采访的10人中有4人认为教育为主,不建议罚款。

市民黄女士表示:“应该教育为主。多派交通协管员维持秩序,多教导,让行人慢慢养成习惯。”

有6人表示闯红灯不对,可以进行必要的罚款。一半以上的受访者认为,罚款的目的是引起大家的重视,主要目的还是教育当事人,因此,数额不宜太大,5~20元比较合适。

市民张女士认为,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,汽

车闯红灯处罚那么重,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危害也很大,因此,也应该严管重罚。她认为,罚就要罚得狠罚得有意义,起到震慑作用。她建议处罚标准可以参照机动车闯红灯标准,罚款200元。“要让所有人对法律产生敬畏,让他想闯也不敢闯。”

市民喻先生建议对违法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录入,包括他的姓名、违法事实、工作单位,对违法较多的个人,除了公开曝光外,还要加重处罚,并通知其工作单位,让他身边的人一起教育他。

#### 红灯时间太长让人忍不了

昨天中午,记者在建设路嵩山路口掐表看了一下,南北方向的红灯等待时间长达90秒,大家闯红灯的时间大都集中在80秒的时候。等不及了,就闯红灯过马路了。

有专家指出:红绿灯间隔时间设计不合理

是造成行人乱穿马路难以解决的原因之一。行人等待红灯的忍耐极限,德国人是60秒,英国人是45秒,而国内一些地方在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上偏向机动车,一些地方等红灯的时间要超过100秒,这就会导致行人被动违规。



不看红灯的过路人。



抱着孩子闯红灯,不害怕?

### C 正在研究罚款的可行性

交警部门

昨日,记者联系了交警部门。

交警部门表示,他们已经注意到了外地许多城市处罚行人闯红灯的情况,正在对这种举措进行研究,以确定是否在郑州推行。

一位交警表示,他认为,对行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很有必要,也是法律要求。而且根据法律规定,交警部门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者进行处罚。

不过,目前郑州的情况比较特殊,郑州市流动人口比较多,再加上郑州正在进行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市区道路交通形势异常严峻,在警力已经非常紧张的情况下,首要考虑的是确保道路的通畅。因此,现阶段很难对行人闯红灯行为进行有效的处罚。

### 货车着火了 司机先救货物后灭火

□郑州晚报记者 周炜卿  
通讯员 司徒鹏 文/图



4月3日中午12时15分,一辆物流中巴车沿着南三环行驶至机场高速桥下时突发大火,大火借风势迅速蔓延整个车身。

接到报警后,经开区消防中队迅速出动3部水罐车,15名官兵赶赴现场。

起火物流中巴车正在剧烈燃烧,大火已经蔓延了整个中巴车,燃烧时,还不时发出“砰砰”的爆炸声,猛烈翻滚的浓烟沿高速路桥奔向空中,此时过往的车流量和人流较大,一些车辆驾驶员不顾燃烧的中巴车可能会危及自己的安全,仍从距中巴车约2米的地方快速通过。

如果不及时控制消灭大火,浓烟极可能模糊过往车辆驾驶员的视线,会导致其他事故的发生。

此外,大火一旦引爆油箱,将严重威胁到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。

消防人员立即投入到紧张的扑救中。经过半个小时的扑救,大火被扑灭。

据起火中巴车司机介绍,当时闻到车里有股焦糊味,下车一看是发动机冒烟了,车尾也着了起火,他赶紧去抢救里面的货物,随后才用灭火器灭火。

### 抱着别人的孩子跳楼 你这是玩的哪一出啊

□郑州晚报记者 周炜卿  
见习记者 王译博/文  
通讯员 岳建杰/图



4月3日下午2点,位于长江路和京广路交叉口的仁恒上元小区有人跳楼。

二七区消防大队派出一部抢险救援车和8名官兵火速赶往现场救援。

在仁恒上元小区7号楼,一名约40岁的女子抱着一个小女孩儿坐在26楼消防楼梯上,脚踏一条长凳,上半身向外倾斜,不停地打电话,左腿时不时迈出栏杆外。

下午2点半,该女子几位亲友赶到现场进行劝解,并将女子怀中抱着的孩子救下。

该女子仍坐在栏杆上。

“女子周边空间较大,现场情形不适合强行救援。”一名消防官兵称,他们只能通过劝说的方式,让女子自己下来。

下午4点半,该女子被消防官兵救下。随后,被警方带到洁云路派出所治安大队了解情况。

该女子姓赵,她称,她的姐姐被警方无理扣押,并遭受了不公正待遇。她怀中抱着的4岁女孩儿是她姐姐的女儿,昨天下午两点刚从幼儿园回来。

晚上7点,洁云路派出所治安大队马警官介绍,3月27日,赵某的姐姐被警方依法收容6个月,赵某坚决要求放人,便采取了跳楼这种极端的做法。

线索提供 马军